

行政暨政策學報 第三十三期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第 101~122 頁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No.33  
December 2001 pp.101~122

## 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

蔡學儀 柯三吉\*

### 摘要

我國目前所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的選舉制度，一再被批評為造成派系政治、金權政治的原因，因此台灣社會對選舉制度改革，存有相當的期待。在 2001 年底立委大選期間，單一選區兩票制再度成為朝野和媒體討論的焦點，雖然國內學術界不乏相關討論報告，但對於該制度實施上可能涉及的問題和解決之道的研究仍然有限，本文將藉由單一選區兩票制理論的分析參酌各國實施經驗，深入討論該制度在台灣實施的必要措施。

關鍵詞：選舉制度、單一選區兩票制、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選舉制度

\* 蔡學儀為醒吾學院助理教授；柯三吉為國立臺北大學教授兼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 壹、前 言

我國目前所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的選舉制度，一再被批評為造成派系政治、金權政治的原因之一，尤其一九九二年立法院全面改選之後，國會衍生諸多亂象，造成民意反彈，一般都歸咎於目前的選舉制度設計不當所致，因此台灣社會對選舉制度改革存有相當的期待。然而，選舉制度改革涉及利益的重新劃分，對於政治人物影響很大，是一項龐大複雜的工程，因此困難重重，但選舉制度改革經常被提及，這其中又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最常被提出討論。

早在八十五年間，中選會和內政部就曾組成選罷法專案小組，討論選舉制度改革的可能性，建議以兩票制取代目前的選舉制度，同年年底朝野政黨共同召開國發會，也就選制改革應採「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混合的兩票制」進行討論，惟當時會，國民黨主張日本式，民進黨堅持德國式，由於計算選票分配席位的標準不同，朝野政黨當選席次的多寡，兩黨各有堅持，以致沒有成為結論。翌年七月國大第四修憲，朝野再度把單一選區兩票制納入修憲方案，只不過國大延任的議題成為階段修憲，修憲議程才一啓動，選制改革竟成為最先被排除的議題。

隨著年底立委大選逼近，單一選區兩票制再度成為熱門的話題，執政的民進黨為了扭轉少數執政的困境，決定以「單一選區兩票制」搭配「立委席次減半」做為年底選戰的文宣主軸，一方面民進黨認為這項訴求符合民意對於解決政治黑金和國會亂象的期待，能夠有效吸引選票，另方面民進黨認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對目前的民進黨相對有利，能夠增加該黨在立法院的席次，並減少在野聯盟（尤其是國民黨）的影響力，如此將有助於民進黨成為實質的執政黨。

儘管朝野政黨和民眾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充滿興趣，也期待選舉制度改革能夠解決嚴重的黑金問題，提昇國會運作品質，然而國人和許多政治人物對於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了解仍然有限，因此本文將深入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理論基礎，以釐清該制度的運作原則，其次比較分析德國式和日本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以說明兩者之間制度的差異和對政治體系的影響，最後本文將就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台灣實施所能面臨的問題和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以提供政策制定者參考。

## 貳、單一選區之理論分析

單一選區和兩票制屬於兩個不同的概念和意涵，前者俗稱小選區制，也就是把全國劃分為若干選區，每個選區只選出一人的制度，如台灣的縣市長選舉、美國的眾議員選舉和英國的下議員選舉，都屬於單一選區制度，而後者乃是在同一選舉中同時進行兩次投票行為的制度，可以是在同一選票上完成兩次投票行為，第一次投

票圈選候選人，第二次投票圈選政黨，例如德國即採行此一制度，亦可使兩次投票行為分別在兩張選票上進行，亦即一張選票圈選候選人，另一張選票圈選政黨，例如日本，但不論進行的方式為何，它們都是在同一項選舉中進行。

目前世界上採行單一選區票制的國家包括德國、日本、義大利、紐西蘭等，然而因為這些國家本身的政治社會因素考量，其所採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又有不同的運作模式，除了上述不同投票方式所產生的異同外，其他的差異可以從議席分配、提名制度和選票計算方式等方面說明。

在議席的分配上，不同的國家單一選區所產生的議席和比例代表制所產生的席次分配比重並不相同。以德國為例，其眾議院一共有六五六個席次，其中三二八席由全國三二八個單一選區選出，另外的三二八席以比例代表制由全國十六個邦選區選出，單一選區席位和政黨比例代表席位各佔二分之一。類似德國單一選區席位和政黨比例代表席位各佔二分之一的例子還有俄羅斯和紐西蘭。

相對於德國，日本眾議院單一選區席次和比例代表席次則非一比一。在一九九六年日本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初，基於政治生態以及派系利益的考量，單一選區席次和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各為三百席和兩百席。但在二〇〇〇年眾議員大選，日本眾議院決定將議員席次由原先五百席刪減為四百八十席，因為刪減單一選區議席涉及選區重新劃分，容易引起爭議，困難度較高，加上此次議席刪減的目的在於強化大黨的勝選，因此所刪減的二十席都為比例代表議席。目前日本眾議院一共有四百八十個席位，其中一百八十席由政黨比例代表產生，單一選區所產生的席次維持為三百席。在議席分配上單一選區席次和比例代表席次並非對等的國家還有義大利、南韓和匈牙利，其中義大利和南韓單一選區席位和政黨比例代表席位皆為三比一，匈牙利則較為特殊，單一選區席位和政黨比例代表席位接近一比一，但另設有全國不分區席次，算是比較特殊的單一選區兩票制<sup>1</sup>。

因為不同的提名制度會影響議席分配的結果，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為提名制度。在德國及日本，候選人得以在某一單一選區中列名，亦得以重複登記，在政黨比例代表選區的政黨提名名單上列名，換句話說，政黨可將同一候選人同時提名在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的名單中，此即所謂的「雙重候選制度」，其目的與政黨投機行為無關，而是在保障黨內優秀人才的出頭<sup>2</sup>。而同列在單一選區名單與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上的候選人之當選，以前者之效力優而後者，換句話說，在分配各政黨

<sup>1</sup> 許桂霖，民 86，匈牙利、捷克選舉制度考察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sup>2</sup> 吳東野，民 85，〈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卷 3 期 1，頁 13。

席位時，是在算出各政黨全國可分配之總席位數之後，先確定單一選區中當選的名單，再決定政黨比例名單上當選的候選人。與德國和日本一樣，俄羅斯、紐西蘭和匈牙利也採行「雙重候選制度」，而南韓和義大利則不允許雙重提名。

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中，除了比例代表原則的相關設計外，最重要的問題便是選區如何劃分以及由誰劃分。一般而言，各國選區劃分有兩個主要依據：其一乃是以人口特性作為劃分的標準，例如以種族、職業為標準，選出少數民族代表或是工會、農會、商會等不同的職業代表，因為這種分類標準並不以行政區域的界線，或是人口數目的多寡為依據，通常用來保障特定或者是弱勢團體的參政權。其二是以地理區域為標準，係以行政區域作為選舉活動的範圍，如以某一省、州或縣市為一個選區，有時甚至合數個縣市、鄉鎮為一個選區。其中又以後者較為普遍，但部份國家因有特殊政治考量，則是採行兩者的混和制。

選區在劃分一段時間過後，會因為社會經濟環境、地區的成長情況或人口特質因素（如人口搬遷流動等）而有所改變，造成某些選區人口產生變化，為了避免選區中選舉人數變化過大破壞選舉的代表性，選區必須適時進行調整。雖然選區劃分有其公平性的考量，但選區重劃的作業十分繁複又費時費力，尤其在單一選區中選區調整對選舉的結果會有很大的影響，選區調整過於頻繁，將造成政治生態的不穩定，故不宜經常性調整重劃選區。

以德國為例，眾議院選舉的選區調整每四年進行一次。日本眾議院議員選區調整，則依每十年舉行一次之國勢調查結果進行之。英國在 1992 年之前，選區調整每十至十五年進行一次，1992 年起每八至十二年重劃一次。美國眾議員選區，則依照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統計資料重劃。惟，要注意的是選區調整並不表示代表名額必須隨之重新分配<sup>3</sup>。

除了為維護選舉的代表性和公平性，而必須在固定時間內進行選區調整之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便是選區規劃機關的設置。因為選區調整過程中難免會有利益競爭和政治衝突，任何的調整結果都免不了對某一方較為有利，對另一方則否，既然選區規劃機關掌握選區劃分的遊戲規則和調整結果，影響政治力量的消長和政局安定頗大，因此各國對於選區規劃機關的設置都有嚴格的規定。

就德國和日本這兩個例子來看，德國聯邦選舉法第三條提到：聯邦政府必須設置常設性的選區委員會，由總統任命，其成員由聯邦統計局主計長、聯邦行政法院法官一名及五名公正人士組成，其職權為就全國各選區人口數變動提出報告，並就

是否必須調整某些選區提出說明。由此可見，德國的選區重劃機關是屬於非黨派組織。相對於德國，日本的選區重劃機關是屬於類似政黨委員會的黨派性組織。日本在 1994 年 3 月新訂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分審議會法，規定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分審議會由七名成員（通常都必需為國會議員）組成，由內閣首相提名，經參眾兩院同意後任命，針對選區調整進行研究，審議會所作的決議必須交由內閣向國會提出報告，經表決後實施，調整後的選區界線則明定於公職選舉法中。

總之，選區規劃執行機關的組成攸關選舉結果的公平與否，有相當的重要性，就民主先進國家來說，為避免現職者因為個人利益，影響選區劃分和調整結果之公正性，所以選區規劃機關的組成原則，是儘量不讓具有直接影響選舉結果的政治現職者參與選區劃分作業。

## 參、德國式與日本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比較

世界各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包括：德國、日本、紐西蘭、韓國、義大利、俄羅斯和匈牙利等國，雖然這些國家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實行內容上各有差異，然而就其制度而言，不出德國式和日本式兩種模式。

德國可以說是「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的創始國，實則因為其經歷了此兩種制度，深切了解兩者的優缺點。在帝國議會時期（1871-1918），德國採行單一選區選舉制，然而由於此種制度不利於小黨的生存，而且導致缺乏代表性的批評，因此在威瑪共和時期（1919-1933），德國改採比例代表制，惟該一制度卻造成多黨林立、政局不穩的情形出現，最後導致納粹的獨裁。鑑於這樣的歷史經驗，德國於二次大戰後，開始思考選舉制度改革。

當時德國人認為，比例代表制雖能反映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亦符合政黨得票率與席次的比例性，卻無法凸顯國會議員地方服務工作。此外，比例代表制下國會議員心理上承受選票的壓力較小，遠不如單一選區產生的議員必須隨時而直接地去面對選民。至於單一選區制度下的多數選舉法，既不能反映少數族群的意見，也可能造成當選人票數過低的現象，而且每逢議員出缺必須進行補選，其不僅勞民傷財，也會影響國會生態的改變。為了擷取這兩種制度的優點，在各黨的協商妥協下，創造了融合多數選舉制和比例代表制的「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即所謂的單一選區兩票制<sup>4</sup>。

德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和日本式最大的不同在於議席分配方法有所差異，在德國式中，議席的分配係採取「聯立制」分配各政黨議席數。首先根據各政黨所得政

<sup>3</sup> 謝相慶，民 86，〈單一名額選區劃分之研究：以我國立法委員為例〉，發表於強化民主憲政、健全政黨政治學術研討會，頁 16。

<sup>4</sup>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頁 76。

黨選票比例，計算出其在全國總席數中應得的席數，再統計出各政黨在十六個比例代表選區的議席，扣除該黨在這十六個比例代表選區中的單一選區內已獲勝的議席後，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補足其差額，此種制度稱為混合名額比例制，由於較具比例代表的精神，這個制度又稱為「改良式的政黨比例代表制」或稱「個人化的比例代表制」<sup>5</sup>。

採用聯立制不僅可消除於選區劃分可能產生的弊端影響，小黨也可藉由政黨選票來補償其於單一選區中的死票<sup>6</sup>。德國這種制度雖然容易在單一選區中形成兩大黨競爭的態勢，但在單一選區中出頭機會較小的小黨，則受到政黨票的保障，得以取得全國性的比例分席資格，而進入國會問政。根據德國的實施經驗顯示，該國選舉結果的比例性甚至比絕大多數實施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其他歐洲國家還要高。

德國的選舉制度不僅可以避免小黨林立，同時也否決了一黨獨大的可能。一般比例代表制容易造成的多黨林立或多黨政府，因而導致政局不穩定或政策不易形成的弊病，然而德國採用較高的門檻限制，不僅避免小黨林立，且有利於第二、第三大黨參與議席分配<sup>7</sup>。此外，德國採用的最大餘數法又有利於得票較少的政黨，不利於得票較多的政黨，如此政黨之間較易產生競爭與制衡，較不會有一黨獨大的情形。在德國的 656 個眾議院議席中，雖然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各佔 50%（即 328 席），但是各政黨的當選議席數仍取決於第二票的政黨票，如此造成了各參選政黨的文宣皆以政黨票為主軸，而且在德國的政黨票上，各政黨必須標示五位候選人的姓氏，其中或為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上的前五順位，或屬該比例代表選區中其他單一選區的提名人選，此對政黨內部運作也會產生影響。因為第二票的對象是政黨，各政黨皆會提出一份最具勝選贏面的政黨名單，所以如何決定名單的內容、優先順序，便是政黨內部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此外，由於比例代表制凸顯政黨的重要性，不同於強調候選人為主的提名方式（如黨員初選），所以黨中央會與地方黨部加強溝通協調，以提出最適當的人選，此無形中強化了政黨組織的凝聚力<sup>8</sup>。

然而，德國「聯立制」的缺點是容易造成選民的分裂投票（Split Vote）。所謂的分裂投票即選民將兩票投給不同的政黨，造成這種特殊情形的主要因素為：(1) 許多選民不願將第一票浪費給難以當選的小黨候選人；(2) 德國選民普遍樂見政黨以

<sup>5</sup> 同上註，頁 72。

<sup>6</sup> 於某一小選區中，所有未當選候選人的得票稱之為「死票」，而該得票佔總投票數之比例即為死票率。

<sup>7</sup> 張世賢，民 87，〈德國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探討：以 1998 年選舉為例〉，《中國行政評論》，卷 8 期 1，頁 18。

<sup>8</sup> 吳文程，民 85，政黨與選舉概論，臺北：五南，頁 260。

協商方式解決問題，而不願大黨單獨執政；(3) 各政黨競選文宣的主軸皆放在爭取第二票；(4) 許多選民不明白兩票制的功能與運作<sup>9</sup>。換句話說，選民通常將第一票投給有希望當選的大黨候選人，而第二票則傾向投給小黨，在分裂投票的情形下，某黨在某比例代表選區中的單一選區獲勝席次，可能超過其根據政黨票統計出的應當選名額，此時比例代表不用遞補差額，而這些於單一選區獲勝的人則全數當選，如此將產生「超額當選」的特殊現象。

德國自一九四九年至今舉行的十三次國會選舉，僅第五屆至第八屆不曾出現過超額當選外，於歷屆的國會選舉中均產生了若干的超額議席，雖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未對其違憲與否作出明確判斷，但超額議席涉及議席分配的公平性，與比例代表制精神有所出入，這在大黨領先其他政黨很多席次或者擁有過半數席次的情形下，不會引起爭議，但若發生執政黨與在野陣營得票相差不大時，就會引起質疑。在一九九四年德國眾議院選舉中，執政的基督教民主黨聯合政府共獲得 341 席，僅僅超出在野聯盟 10 席（331 席）而已，可是該屆選舉產生的 16 位超額議席，基民黨即佔 12 席，而社民黨則有 4 席，換言之，若德國憲法規定不能超額當選，則執政聯盟與在野陣營就要互換了，無怪乎在野陣營會質疑執政聯盟的合法性。

相對於德國為了擺脫納粹獨裁經驗而在戰後改革選舉制度，日本則是企圖擺脫政治派閥的約制而發動選舉制度改革。自一九二五年起，日本眾議院選舉即採用目前台灣地區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然而其結果也和我國一樣，招致輿論和專家學者的批評，認為該制度有助於較大政黨發展，而不利在野政黨成為執政政權。其次，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候選人除了面臨他黨候選人的競爭外，還必須面對來自同一政黨內候選人的競爭，候選人為了從中脫穎而出，往往結合其他選區的同黨候選人組織次級團體，以共同的政見或標誌，區隔同一選區內的其他黨內候選人，如此無形中助長了黨內的派閥政治，在激烈的競爭下，黨內派閥政治的運作往往超越政黨的運作，最後導致派閥分贊。再其次，激烈的選舉競爭，也間接促使「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成為金錢政治的原因之一<sup>10</sup>。

一九八八、一九九二年執政的自民黨兩度爆發重大政治獻金醜聞案，使得日本國內要求改革選舉制度的聲浪日益升高，再加上日本自民黨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的選舉慘敗，終於使得朝野達成共識，進行選舉制度改革。一九九四年一月，參眾兩院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政治資金規正法修正案」、「政黨助成法案」以及

<sup>9</sup> 吳東野，民 85，〈小選區兩票制優劣得失比較之研析〉，頁 6。

<sup>10</sup> 游清鑫，民 85，〈1996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探討〉，《國家政策雙週刊》，期 162，頁 8。

「眾議院議員選區劃定審議會設置法案」等四項政治改革法案，以「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並立制」取代原本之「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的眾議院議員選舉起正式實施<sup>11</sup>。

與德國式不同，日本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在議席分配上乃是採行「並立制」。所謂的並立制即是非補償性的額外議席制度，在並立制下，選民實際上握有兩張選票，在兩張分別的選票上進行選黨和選人的投票行為，兩票分開計算，依各政黨在選區的得票率分配議席，與各政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無關。換句話說，並立制只是小選區和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度，兩者相互獨立，並存運作，與德國的改良式比例代表制不同。

在日本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政黨除了要提高政黨票得票數之外，還要盡力爭取各單一選區的議席，這種「分立式兩票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的設計，使得政黨會努力同時爭取單一選區席次和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就學理上而言，此種制度較不易養成選民「分裂投票」的習慣，更不會有「超額席次」的現象發生<sup>12</sup>。此外，「並立制」還可兼顧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人才培養，一方面於單一選區提名熟悉地方事物與服務選民的候選人，一方面藉比例代表制提名具專業素養卻較不具知名度的問政人才。

相較於德國的例子，建立在「並立制」基礎上的日本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純粹只是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兩套制度並存的選舉制度，不但仍然對大黨有利，對於原本在單一選區中就極易產生的選票與議席不比例性問題，並無法保證能夠得到解決。假設甲、乙、丙三人在同一選區競選，得票率各為 34%、33%、33%，但因採相對多數制，只能有一人當選，則甲因獲得 34% 的選票而當選，而如此一來，剩下 66% 的選票則完全成為廢票，形成所謂「捏造的多數」<sup>13</sup>。此外，單一選區的選舉本來就對小黨不利，這時比例代表所佔席次的多寡，就會對於小黨發展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如果比例代表席次僅佔總席次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則無論小黨在政黨得票部分得到多高比例的選票，其所能贏得的總席次都不會太多<sup>14</sup>。

然而，目前日本眾議院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的議席比例為六比四，明顯偏重單一選區席次的競爭，在這樣的情形下，小黨能夠在選戰中突破大黨封鎖的機會就很有限。一九九六年日本眾議院大選中，自民黨便是在並立制的影響下，以 38.6

<sup>11</sup> 許介麟，民 86，〈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研考雙月刊》，卷 21 期 1，頁 42-48。

<sup>12</sup>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頁 78。

<sup>13</sup> 許介麟，〈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頁 47。

<sup>14</sup> 王業立，民 88，〈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期 50，頁 154。

%的得票率，贏得 56.3% 的議席，成為國會最大黨，重獲一九九三年失去的執政權。從這個例子可以確定，「並立制」有利於大黨而不利於小黨是無庸置疑的。

除了選票與議席不比例性問題之外，在日本式中有一備受爭議的設計即「惜敗率」，所謂惜敗率乃允許雙重提名的候選人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列為同一順位，而後再比較其惜敗率高低決定當選人<sup>15</sup>，惜敗率的設計雖可救濟在單一選區落敗者，但卻無法淘汰遭選民唾棄的不適任者，且因比例代表的民意基礎薄弱，在比例代表區以惜敗率復活者難獲尊重<sup>16</sup>。

然而惜敗率除了複雜難懂，其公平性更是衆矢之的，因為惜敗率最高並不等於得票率就是所有落敗者中最高的。在日本一九九六年的眾議員選舉中，竟有八十四名於單一選區落敗而在比例代表制下當選的議員，佔了 200 個比例代表議席的 40% 以上，其中甚至還有因得票率太低而致保證金被沒收的候選人。因此有學者批評，雙重提名再加上惜敗率等於是幫候選人買了雙重保險，一方面是在鼓勵政客兩邊投機，一方面也降低選民的投票意願<sup>17</sup>。

日本當初改革選舉制度的目的，就是要建立「政黨中心，政策本位」的政治體制，實現兩黨政治，但在日本式的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小選區的競選活動仍以過去的個人後援會為主體，故過去舊制（單記非讓渡投票）的「個人中心，地域本位」的情形仍未改善，選舉費用無法減少，無法達成杜絕金權政治的目的，此外單一選區候選人為爭取選票，所提出的議題偏向地方而缺乏全國的視野，造成政治發展的偏差。

總地來說，相對於日本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建立在「聯立制」基礎上的德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更具有比例代表精神，不僅保障小黨的生存空間，也不會產生一黨獨大的現象，如此一來，多數黨的意涵才不致混淆，而小黨在區域選舉中所相形「浪費」的選票，也可藉由第二票的政黨得票真正地得到平衡與補償，兼具相對多數制和比例代表制度的優點。

## 肆、單一選區兩票制於台灣適用的問題

一九九六年國發會，朝野曾經就採取德國式或日本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引發激烈的討論，一但年底大選後單一選區兩票制正式搬上政治改革的檯面，到時候德國式與日本式之間的辯証還是會再次上演，但不論未來台灣採取德國式或日本式，都會

<sup>15</sup> 「惜敗率」是指在同一個單一選區中落敗候選人得票數相對於最高票得票數的比例。

<sup>16</sup> 陳儔美，民 86，〈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卷 36 期 4，頁 71。

<sup>17</sup> 王業立，民 85，〈對於選舉制度改革的幾點建議〉，《政策月刊》，期 23，頁 11。

面臨幾個制度上的問題必須克服。首先是比例門檻的設計，一般來說，實施比例代表制是為了保障小黨的生存空間，但同時也可以避免少數政黨走極端，造成政治亂象，故設立門檻限制，限制得票低於一定比例的政黨分配席次是有其必要。德國聯邦選舉法第六條規定，凡全國得票率達 5%以上或取得三個單一選區議席的政黨，才享有比例分配眾議院席次的資格。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也規定，政黨必須獲得 2% 的選票或在五個單一選區中勝選，否則不可以分配席次。

根據德國和日本的經驗，一旦我國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席次分配上也應設立門檻限制。就目前國內政黨政治生態來看，在近來各次主要選舉中，除了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以及新黨有能力獲得 5%以上的選票之外，其餘的小黨，如建國黨、綠黨和第三勢力等，均無法突破這樣的局勢，工黨、勞動黨甚至不會在主要選舉中獲得席次，在這樣的情形下，將門檻比例訂於 5%確屬偏高，不如將門檻限制降為 3%得票率或在單一選區贏得五席，凡能跨過此一門檻之政黨，皆可根據其政黨名單，參與政黨比例代表的席次分配，如此將使小黨有更合理的生存空間，又能對大黨產生督促效果，更加落實民主政治<sup>18</sup>。

在門檻限制之外，另一個問題是提名制度的設計。德國和日本兩國的選舉法皆允許雙重提名或稱為「重複候選制度」，各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參與區域選舉的同時，也可列名政黨提名的比例代表名單之中，一旦該候選人在單一選區中獲勝，則從政黨名單中剔除，政黨名單的排名順位則依序往前遞補，採取雙重提名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還有匈牙利、俄羅斯和紐西蘭。

支持重複候選制度者認為，重複提名可以保障優秀的人才以及所謂的清流，間接地也是保障政黨的發展，特別是小黨的領袖或是一些學有專精的清流學者，他們平日較關切全國性的事務，而疏於經營選區，或者因為知名度不高，很難在單一選區中勝選，如果他們只能選擇在本來就對大黨候選人有利的單一選區選舉中競爭，則這些小黨領袖和清流註定會被犧牲。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們都只能列名在比例代表名單中，那麼在單一選區中小黨只能推出實力或知名度較弱的候選人，在多數決的情形下，這些候選人的當選更是難上加難，如此小黨將更無生存的空間，這對小黨的發展或政治人才的培養，都有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sup>19</sup>。

然而重複候選制度也備受抨擊，此一設計常被譏笑是為政治人物買了雙重保險。根據統計，在一九九六年日本眾議院選舉中，自民黨 355 個候選人中，有 261 人是

<sup>18</sup> 彭錦珍，民 85，〈從不同選舉制度下政黨競爭之研究：論當前鞏固中央民代選舉制度及其改革意見〉，《復興崗學報》，期 59，頁 124。

<sup>19</sup> 王業立，民 87，《比較選舉制度》，臺北：五南，頁 148。

重複登記，當選 239 人，民主黨有 161 個候選人，有 141 人重複登記，當選 50 人，結果在當選的 500 名眾議院議員中，有 84 位是單一選區中落敗，卻又在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起死回生<sup>20</sup>。這個現象顯示，重複提名只是為政黨內主要幹部開了選舉的後門，鼓勵政治投機，同時減少新人出頭的機會，對於政黨的發展並沒有好處。

反觀我國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在現有的制度下，候選人不得同時在區域選舉中參選，卻又名列政黨全國不分區代表名單，如此確實能避免政治投機，立意精神較德國、日本等國為佳，在未來考慮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時，應該沿用此一制度，即使最後決定依照德、日兩國採行重複登記的制度，以保障人才較不足的小黨，也必須對重複登記的比例加以限制，如不得超過單一選區政黨提名人的 20%，如此才可避免類似日本眾議院選舉政客兩邊投機的缺點。

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我國實施後，另一個問題是婦女、僑民和原住民參政權的保障。根據我國憲法第六十四條、一百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十條，對於婦女的參選已經明文保障；憲法第六十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十條有關立法委員之產生部份也具文保障僑居國外之國民之參政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和第十條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保障亦具文規定，此乃因考慮社會競爭時存有性別上差異，並為落實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因此透過憲法明文規定在選舉時必須設有特殊的保障名額，但若將來制度設計朝向單一選區的方向進行，則有關現行婦女、僑民和原住民當選名額的規定，勢必要有所修正，此舉涉及憲法的修正。

惟，婦女、僑民與原住民並非一般選舉人，無法單純以地理條件規劃為單一選區或數個選區，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上必然會產生問題。有部份學者曾建議將原住民部份規劃為一個或若干個原住民選區，但在台灣，原住民只佔全部人口的少數，且各族群居住分散，在選區規劃上不僅不可能以族為劃分單位外，尚受限於地理因素，規劃原住民選區在實務上並不可行，而且把原住民劃分為若干個選區，不但可能因為選區劃分過小，反致賄選更易，同時對於一般選民而言，也造成了票不等值的情況，違反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公平原則。

因此，在通盤考量之下，建議婦女、僑民及原住民除了可參選角逐單一選區的席位之外，在未來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時，可以藉由立法要求各政黨必須將一定比率的政黨比例名單規劃給婦女、僑民、原住民同胞，在比例代表制保障之下，婦女、僑民、原住民及少數弱勢團體更有機會藉由第二票的行使當選。此外，各政黨為了極大化其在選舉中的席次，將會盡力爭取不同政治市場中選民的支持，選舉的競爭機制也會驅使各政黨將婦女、僑民、原住民和其他具有實際利益或象徵性意義的族

<sup>20</sup> 許介麟，〈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頁 47。

群列入政黨比例名單，以增加政黨的得票率，如此婦女、僑民、原住民原先在憲法上所保障的參政權也可間接受到保障。

類似婦女、僑民、原住民參政權保障的問題，還有無黨籍人士的參政權益是否會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而受到損害。就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分析，無黨籍人士所獲得的選票佔所有選票的 9.43%，當選十一席，而在地方層次的選舉上，無黨籍人士當選公職的比例更是遠遠超過中央公職選舉，加上台灣目前約有 40% 的無黨籍人士投票時沒有政黨認同意識，無黨籍人士在政治參與上還有競爭的機會，然而一選民投票時沒有政黨認同意識，無黨籍人士在政治參與上還有競爭的機會，然而一選民投票時沒有政黨認同意識，無黨籍人士在政治參與上還有競爭的機會，然而這卻是不可避免的事。

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決定不分區名單經常成為各政黨的困擾，候選人為爭取不分區候選人身分和排名，往往會有寡頭壟斷和派系分贓等政治病象出現，立法委員李文忠認為可採行「開放式政黨名單」(Open Party List)解決此一問題，在政黨推薦不分區候選人時，不做先後順序排名，由選民在投政黨票時同時圈選名單中多位或數位候選人，而各政黨的不分區代表，則依照名單上候選人各自獲得選票的多寡依序決定之。如此一來，既可篩選出具有全國知名度、形象良好的不分區代表，同時又兼具深厚的民意基礎，自可解決政黨內部為決定不分區名單所衍生的種種流弊<sup>21</sup>。

但一般認為，這種制度的設計會使選務工作更為複雜，增加選票在計算上的困難，耗費成本過大，且一旦不分區代表如果有了直接的選票基礎，除了與原先政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有所差異外，對於黨紀的維繫或黨中央政策的貫徹，仍會出現與現行制度下區域立委競爭的情況，故「開放式政黨名單」制度的採行並不值得考量。同時，因為開放式名單會造成選務工作的負擔，也將不容易得到選務機關的支持。我國在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可參考於以色列與包括比利時、盧森堡和瑞士等許多歐洲國家所採行的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Party List System)，由政黨自行提出一份名單給選民，但選民基本上是不能改變名單上的排列順序，選民投票給政黨，再依其選舉中的得票率，直接地分配到席位，各政黨以其名單上的候選人順序分配，依次分配該黨當選名額<sup>22</sup>。此制與目前我國中央民意代表全國不分區制度的原則相符合，在理論和實務上都有可行之處。

一但我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區域名額與政黨名額如何分配也是值得討論的

<sup>21</sup> 李文忠、梁文傑，民 88，〈國會改革方案評估〉，《國策專刊》，期 8，頁 6-8。

<sup>22</sup> 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民 88，《政治學新論》，臺北：韋伯，頁 371。

問題。以目前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國家來說，區域名額與政黨名額分配並沒有一套標準，有如德國各佔一半者，也有如日本不等分配，但從學理而言，德國式區域名額與政黨名額各佔二分之一的設計，比較符合單一選區兩票制所追求的精神，但根據過去朝野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討論結果，日本式區域席次多於政黨比例席次的設計較易獲得立法委員支持<sup>23</sup>。然而，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已經明文規定立法委員的席次為 225 席，不論我國將來是採用德式或日式單一選區兩票制，都將面臨修憲變更立委席次規定的問題。

相較於以上的問題，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最棘手的問題是選區劃分<sup>24</sup>。由於台灣目前是採用複數選區制度，在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必須針對現行選區重新進行劃分，全國也將被劃分成一百多個小選區。然而，選區劃分關係到黨派利益，隨著各政黨內派系支持勢力分布的差異，不同的劃分方式會對不同的政黨和派系有利害關係，同時對於選舉的結果也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因此選區劃分過程中不免會有利益的衝突，增加選區劃分的困難。

尤以台灣人口的分布情形來看，將現行選區劃分成一百多個小選區將更形困難，小選區劃分在人口較少的地並不成問題，以一九九八年第四屆立委選舉為例，在全部三十一個選區中，有澎湖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四縣只有一個立委的名額，已屬單一選區，但是在其他縣市應選名額均有兩席以上，尤其臺北縣的應選名額更是多達二十七個之多，要在這些原本席次眾多，而且人口密集地區選區劃分，就成為非常困難的工程。

例如，像台北縣板橋市有五、六十萬人口，不管是以十二萬或十五萬人口劃成一個小選區，劃分選區時可能必須小到以里，甚至以鄰、街為依據單位。再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目前有個十二個行政區，區域立委有二十位，如果採用單一選區制，台北市將被劃分為二十個選區，在這個情形下，每一個立委的選區將等於 0.6 個行政區，如此立委就小於一個區長和市議員，會產生地方民代排擠中央民代的問題；選出的立法委員缺乏代表性，問政格局小；無法解決賄選和黑金，也會更加深派系掌握；甚至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情況下，選舉過程將異常激烈，激化意識對立也阻礙新人的出頭。因此，以現有的行政區作為選區劃分依據在實務上並不可行。一但台灣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了解決選區劃分過小的問題，避免地方民代排擠中央民代，新的選舉制度必須擴大選舉基數，其根本做法便是刪減國會席次，將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的二百二十五席立委總席次刪減到一定席次之下，不

<sup>23</sup> 柯三吉、蔡學儀，民 89 年，《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頁 61-76。

<sup>24</sup> 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頁 93。

過在既得利益者的反對下，要刪減國會席次確實相當不可能<sup>25</sup>。

當然，只要進行單一選區劃分，就必須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目前選罷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區、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由山胞選出者，以山胞為選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區，這兩項規定都和單一選區精神不符，因此一旦進行選區劃分就必須修改選罷法。不過，基本上選區劃分仍不離以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為劃分原則，只是一旦選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或一屆任期前發布之，以減緩對既得利益者的衝擊。

有鑑於選區重劃與行政區重劃都將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而行政區重劃的共識又在社會各界中漸漸產生，因此一旦政府決定此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進行選區劃分之際，應該一併考慮行政區重劃，使得將來選區、行政區和生活區能夠合而為一，不僅可以落實政黨政治，也可以有效地增益立法委員的地方經營和選民服務<sup>26</sup>。只是行政區重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並不亞於選區劃分，在目前行政區重劃法案都還未能在立法院獲得支持的情形下，要使選區重劃與行政區重劃一併進行，不免會延遲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實施。

與選區劃分相關的問題還有選區劃分機關的設置。我國目前執行選區劃分工作的機關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七人小組負責，但在我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後，為了避免現職民意代表的參與以及政黨力量過份介入選舉規則的訂定，政府應另外成立獨立、常設性的選區委員會來執行選區劃分與調整，由於選區劃分方案多基於以往經驗，並力求與客觀的現實環境相結合，故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要求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以德國和日本為例，選區劃分機關成員應維持五至七名，由總統任命，不需經立法院同意，內政部民政司長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由學識豐富且對選區劃分具有公正判斷能力的專家學者選出，但必須包括一名司法院大法官，選舉機關成員的任期則必須透過立法固定化，以維持其之獨立性。

至於選區劃分調整作業，因為牽涉整個台灣地區人口總額變動及地區之間人口遷移的調查，如果經常調整所負擔的社會成本太大，而且選區劃分對選舉結果有重大的影響，也會造成政治生態的不穩定，因此不宜經常調整之。我國可以仿照日本，配合目前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以十年為調整時距，依據每次人口普查的結果，同時進行應選名額的重分配，以及選區的重新調整。不過為考慮一旦選區劃分週期

<sup>25</sup> 柯三吉、蔡學儀，《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研究》，頁 57。

<sup>26</sup> 同上註，頁 58。

與立委選舉週期重疊可能產生選務執行上的困擾，每十年調整選區只是原則性的建議，正確來說應該是每八至十二年調整一次選區，如此才有可行性。

## 伍、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之配套措施

主張選舉制度改革者認為，在現行複式選區的制度下，候選人只要 5% 的選票就可以當選，這樣的環境間接鼓勵政治投機，偏激路線、意識型態及地方經營者不難進入立法院，所產生的立法委員代表性不足，沒有全國性的關懷，而且因為選區大，選民正常分布，在許多地方政黨的選票已呈固定，他黨很難爭取，因此同黨候選人之間經常會同室操戈，助長黨內派系，甚至和其他黨候選人相互套招，製造選舉效果、欺騙選票，加上選區較大、對手多、政黨角色低落，候選人必須花費大量的金錢參予選舉，為了廣覓財源，不惜與各種勢力掛勾，造成了金錢政治氾濫，這些正是我們今日民主政治品質之所以低落的主要原因。

如果採取單一選區制，因為只有一人當選，所以每一黨僅提名一人參選，如此將可避免同黨候選人競爭，消除黨內派系對立，還可減少極端候選人出現，降低選舉經費及黑金影響，改善選風，而且在推行運作上容易。不過其缺點為：強調候選人個人色彩，對目前台灣選舉中意識型態對立和候選人走偏鋒的現象改善幫助不大，同時扼殺政黨政治中的多元面向，社會少數無法受到目前的尊重程度。如採純政黨比例代表制，可以解決賄選、暴力、黑金等問題，並保障小黨和弱勢的候選人，選後的金權政治和派系對立等問題也比較不會那麼嚴重，但是政黨比例代表制必須建築在成熟的政黨政治和品質上，否則會造成小黨林立，影響政局安定。

基於上述的因素，某些人士提出單一選區兩票制，他們相信該制度有助於選民選擇更優秀的人才，而且可以更有效監督候選人，促使政黨落實服務，貫徹政黨經營。再則，兩票制可以避免候選人走極端，同時也可以兼顧代表性，拉進黨意和民意的距離、提昇國會素質、改善選風、發揮民意、健全政黨政治，因此將單一選區兩票制視為解決黑金政治和派系政治的良方，主張以該制度取代現行的選舉制度。

雖然單一選區兩票制在學理上有兼顧相對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度兩者的優點，但在實施上仍然有不少問題必須先克服。如同之前提到，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最困難之處便是選區劃分。選區劃分之前必須先確定是以人還是以區域作為劃分的代表主體，才能著手選區劃分，以目前社會各界對於選區如何劃分、劃分標準與劃分程序都還沒有共識的情形來看，要將全國劃分為一百多個小選區勢必相當困難，畢竟任何遊戲規則的改變，都會引起既得利益者的反對，然而除非選區劃分能夠順利推動，否則單一選區兩票制就不可能實施。

相同的問題還包括憲法的修正。由於目前的憲法已經明規定立法委員的席次和

產生方式，一但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將會變更立委總數和組成主體，屆時就必須修改憲法。然而民國八十九年國大虛級化之後，修憲的權責改由立法院負責，在新規定的修憲程序還沒有取得共識以及就立法院即將出現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生態來看，修憲變成一項很困難的工作，除非立法院各黨派都能有共識，否則任何修憲的提案都將遭到擱置，加上國民黨於總統大選失利後政黨支持率大降，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其不利，因此自然不可能同意單一選區兩票制，到時候只要國民黨或其他的政黨或次團體，單一選區兩票制就很難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此外，如果無法修憲變更目前的立委席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全國所劃分出的選區必然大大小於目前的選區，尤其在大都會地區例如臺北市，將會因為選區過小產生地方民代排擠中央民代的問題，中央民代的問政格局也會競爭原則下受到限制，加上台灣選民意識型態對立太清楚，在多數決的遊戲規則下，會產生死票太多的現象，同時小選區競爭激烈，間接阻礙人才的出頭的機會，造成激化意識型態對立，無法發揮大選區下的社會多元性，忽略弱勢和少數族群。最重要是在選區很小的情況下，候選人買票將更容易，到時候選舉競爭將更激烈，競選經費無法降低，對於選風改善、解決賄選和地方派系及黑金的問題必然會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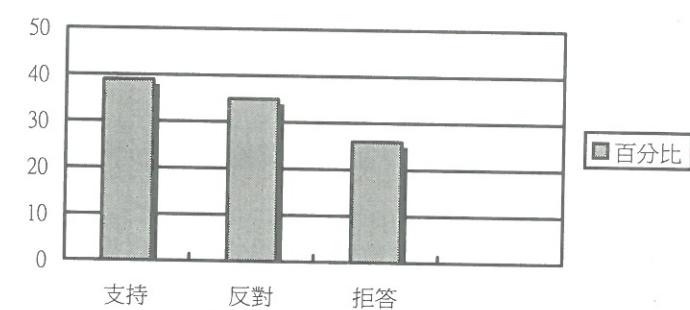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的考量，一旦明年大選後政府決定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在落實該制度之前仍有幾項配套措施必須著手。首先是修改憲法，重新規定國會席次，將現行 255 席立委席次刪減到一定席次之下，擴大選舉基數，徹底解決選區劃分過小的問題，以避免地方民代排擠中央民代。其次修改選罷法，針對選舉機關的組成、成員、選區劃分、選舉計算和候選人資格規定重新訂定，惟選區重劃時最好一併考慮行政區調整，讓行政區和選區結合為一，在往後可以節省許多政治成本。選罷法中也必須針對兩票制下的政黨不分區名單，嚴格限制候選人資格，以防範具有黑金背景的人士參選，尤其應排除其他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所實施的雙重提名，以避免政治投機，並排擠新人的出頭。對於目前憲法中對原住民、婦女和僑胞參政權的保障，也應透過法令，例如要求各政黨在不分區名單中提出一定比例的原住民、婦女和僑胞候選人或設置原住民選區，以解決單一選兩票制實施後對這些人士參政權的影響。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的同時必須落實陽光法案，以阻止有黑金背景的人參選，並且糾正買票的風氣，因為小選區賄選更容易，在鄉下地區更是如此，所以在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前必須透過陽光法案排除黑金和買票，以改善選風，否則將折損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改善選風的期望。至於公辦初選以及取消鄉鎮市長及代表選舉都有助於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的效果，是可以考量的做法。

## 結論

世界上沒有絕對完美的選舉制度，只能經由比較而選擇適合國情的遊戲規則，但我們應該根據什麼準則來評估選舉制度的優劣呢？政治學者 Sartori 曾提出以統治（Governance）與代表（Representation）作為評估選舉制度的基礎。前者強調好的選舉制度地須促成一個穩定而且有效率的政府，增益民眾福祉；後者則強調好的選舉制度必須符合公平性及代表性，因為民主政治不僅是統治和管理，公平代表更是重要的價值。任何選舉制度只要符合這兩個原則，在實務上可行，又能獲得社會的共識和支持就是好的選舉制度<sup>27</sup>。

根據一份針對所有立法委員不具名問卷調查結果指出，目前立法院 225 位委員中，有 87 位委員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佔全體立法委員之 39%，79 位回答不支持者，佔全體立法委員之 35%，這項結果與多數立法委員在既得利益考量下不會支持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假設大不相同，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尤其在民眾對於現行選舉制度所產生的黑金問題和國會亂象漸漸不滿，執政的民進黨又決定將單一選區兩票制作為年底大選文宣主軸，單一選區兩票制勢必會越來越被輿論重視。



值得一提的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並不一定必然是選舉改革的選項，目前芬蘭和澳大利亞所實施的「中選區多席次開放可轉換的比例代表制」也可以作為政府選舉制度改革的參考，在多席次開放可讓渡的情形下，候選人不會排斥其他同黨的候選人，排除了複席不可讓渡制度下同黨操戈的弊病，也替各黨解決了政黨不分區名單的問題，同時該制度可以兼顧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有助於政黨約束力的建立，適度凝聚黨的內聚力，間接提昇政黨政治以及政黨穩定，也能減少賄選，和單一選區兩票制比較起來，也比較容易獲得支持。若是考慮減輕對既有政治生態的衝擊以及實

<sup>27</sup> Sartori, G.(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 New York Univ. Press.

施的可行性，在現有的制度上加上兩票制也是值得參考的制度。

總之，選舉制度改革已經是社會的共識，單一選區兩票制在未來改革過程中將成為重要的選項。本文試圖從學理上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優缺點和實務上可能碰到的問題與解決之道，然而一旦未來我國決定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還需要選政機關以實務的經驗，將過去幾次重要的選舉以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原則加以分析，以預期未來新制度實施之結果。此外，選政機關還必須進行選民的教育與宣導，先取得各界的共識和支持，有了充分的準備之後再行推動新的選舉制度，如此才可避免紐西蘭在實施該制度後因為達不到預期改革結果而產生的失望，也才能真正解決目前選舉制度下的弊病，滿足台灣社會追求公平、正義的期望。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王大立，民 86，單一選區劃分的理論與模擬，行政院國家科技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王業立，民 84，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卷 2 期 1，頁 147-167。
- 王業立，民 88，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卷 13 期 2，頁 143-160。  
江大樹，民 88，  
江大樹，民 88，單一選區制的政治影響評估，政策月刊，期 42，頁 2-4。
- 余明賢，民 81，席次與選票：選舉制度的要素與效果，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吳東野，民 82，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以歐市國家為例，理論與政策，卷 7 期 2，頁 7-18。
- 吳東野，民 85，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卷 3 期 1，頁 69-102。
- 吳東野，民 85，小選區兩票制優劣得失比較之研析，亞東關係協會。
- 林豐正，民 85，日本國會眾議院議員選舉考察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 張世賢，民 84，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制改革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卷 4 期 3，頁 1-42。
- 張世賢，民 85，1996 年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卷 6 期 1，頁 93-156。
- 許介鱗，民 86，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研考雙月刊，卷 21 期 1，頁 42-48。
- 許桂霖，民 86，匈牙利、捷克選舉制度考察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 許湘濤，民 85，俄羅斯的政治發展：1990～1996，問題與研究，卷 35 期 12，頁 29-58。
- 郭秋慶，民 85，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北：志一出版社。
- 陳儔美，民 86，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卷 36 期 4，頁 63-75。
- 陳澤鑫，民 86，相對多數決選舉競爭模式之探討：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的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天豪，民 88，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比較研究，立法院院聞，卷 27 期 2，頁 7-28。
- 游清鑫，民 85，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國家政策雙週刊，期 154，頁 5-7。

- 游清鑫，民 85，選區劃分：規範面的探討，國家政策雙週刊，期 141，頁 5-7。
- 黃偉峰，民 86，再論英國選區規劃委員會之獨立性與公平性，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待發表論文之午餐研討會。
- 黃錦堂，民 88，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建議，政策月刊，期 42，頁 5-7。
- 葉正德，民 86，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研究：以九〇年代之改革為中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自成，民 86，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民 86，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單一選舉區可行性研究報告。
- 蔡吉源，民 85，論單一選區兩票制，國家政策雙週刊，期 154，頁 8-10。
- 鄭潤道，民 83，韓國國會議員選舉制度之研究，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相慶，民 85，我國選舉制度改革方案之評析，空大行政學報，期 6，頁 243-270
- 謝相慶，民 86，單一名額選舉區劃分之研究：以我國立法委員為例，發表於強化民主政、健全政黨政治學術研討會。
- 謝復生，民 81，德國之選舉制度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上)，律師通訊，卷 158，頁 19-25。
- 謝復生，民 81，德國之選舉制度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下)，律師通訊，卷 159，頁 15-17。

### 英文部分

- Bott, Alexander J. 1990. "The Right to Fair and Effective Representation," *Handbook of United Seats Election Laws and Practices: Political Right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pp.185-231.
- Diaz, Joseph G. 1992. "Decision Making in the Redistricting Process: Approaching Fairness," *Journal of Legislation*, Vol.19, No.2. pp.199 ~217.
- Dummett, Michael. 1997. *Principles of Electoral Refo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rlan, Pamela S. 1989. "Maps and Misreadings: The Role of Geographic Compactness in Racial Vote Dilution Litigation," *Harvard Civil Rights-Civil Liberties Law Review*, Vol.24, No.1, pp173-248.
- Lijphart, Arend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1984.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USA: Praeger Publisher.
- McLean, Iain and David Butler (eds.), 1996. *Fixing the Boundaries: Defining and Redefining Single-Member Electoral Districts*. USA: Dartmouth Pub. Co.
- Rallings, Colin and Michael Thrasher, 1994. "The Parliamentary Boundary Commissions: Rules, Interpretation and Politics," *Parliamentary Affairs*, Vol.47, No.3, pp.387-404.

- Rule, Wilma and Joseph F. Zimmerman (eds.), 1994. *Electoral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Rush, Mark E. (ed.), 1998. *Voting Rights and Redistric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Wada, Junichiro, 1996. *The Japanese Election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 Wu, Tung-yeng, 1996. "Single-member Districts and Two Votes System: A Study in Comparativ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f Germany, Japan, and Russia," *Electoral Studies*, Vol.3, No.1, pp.69-102.

## Put into Practice of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in Taiwan

Williai Tsai\*, Shan-Chih Ko\*\*

### Abstract

The existing SNTV system has been criticized as the cause of local factionalism and money politics in Taiwan for ages. For this reason, election reform has become a public opinion these yeas in Taiwan. During the 2001 year-end general election campaigns,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once again came up as a political focus. Publications about the practice, concerned problems and resolutions of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in Taiwan are still few although academic researches have been done. This article deeply discusses how to practice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in Taiwan by looking into the experience of those countries, excising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Key Words :** election system, Single-District Two-Votes System, SNTV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Hsing Wu College of Technolog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